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9/26
9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九次会议
2017年7月3至7日，曼谷

项目提案：安哥拉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安哥拉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项目的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	不详	不详

(二) 最新的第7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6年	11.55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15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1.55				11.55

(四) 消费量数据(ODP 吨)			
2009 – 2010年基准:	15.9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5.9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1.59	剩余:	14.36

(五) 业务计划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0.18	0.18	0.4	0.76
	供资(美元)	184,896	184,896	41,088	41,088

(六)项目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14.36	14.36	14.36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5.18	0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14.36	14.36	14.36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5.18	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450,000	0	0	0	363,600	0	0	0	90,400	904,000
	支助费用	31,500	0	0	0	25,452	0	0	0	6,328	63,28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美元)		450,000	0	0	0	363,600	0	0	0	90,400	904,0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31,500	0	0	0	25,452	0	0	0	6,328	63,280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美元)		481,500	0	0	0	389,052	0	0	0	96,728	967,280

(七) 第一次付款资金申请 (2016年)		
机构	申请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450,000	31,500
共计	450,000	31,500
所申请资金:	如上所述核准第一次付款 (2017年) 的资金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项目说明

1. 作为指定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¹代表安哥拉政府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金额为709,65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49,676美元。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淘汰5.74 ODP 的氟氯烃，并协助安哥拉实现到2022年削减46%的基准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指标。

2. 在本次会议上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金额为322,19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2,553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3. 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到2015年实现较15.95 ODP 的氟氯烃基准削减10%。

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管制框架

4. 氟氯烃许可证制度自2013年起实施。管制措施包括控制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数量的配额制度。环境部负责核准进口申请。商业部在与环境部协商后发放进口许可证。此外，政府还制定了差别化的关税，以鼓励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制冷剂。

实施第一阶段活动的进展

5. 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获得核准。下文概述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结果。

制冷维修行业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为参与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鉴别氟氯烃和非法贸易的177名海关官员、环境视察员和其他官员提供了培训。更新了国家海关手册以便将氟氯烃问题纳入海关官员的经常性培训中，同时还提供了16个识别器。总共700名技师接受了良好制冷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以及转型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培训。采购了供技师使用的工具和设备，以确保制冷回收和再使用采用良好维修做法，在葡萄牙编制了提高认识材料，并发给了技师。

项目执行和监测股（PMU）

7. 设在环境部内的国家臭氧机构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实施。

资金发放情况

8. 截至2017年4月26日，在已核准的第一阶段176,000美元的总资金中，开发计划署已发放资金137,354美元。剩余的38,646美元将于2017年发放。

¹ 根据安哥拉共和国环境部2017年4月12日致开发计划署的信函。

氟氯烃消费情况

9. 符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为14.36 ODP 吨。
10. 氟氯烃消费量几乎全部在制冷维修行业，几乎全部是 HCFC-22。
11. 安哥拉政府报告的2016年氟氯烃消费量为11.55 ODP 吨。2012 - 2016年氟氯烃消费量见表2。

表2. 安哥拉 HCFC-22消费量（2012-2016年第7条数据）

HCFC-2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基准
公吨	120.00	280.52	240.00	250.66	210.00	290.00
ODP 吨	6.60	15.43	13.20	13.78	11.55	15.95

12. 2016年消费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国经济情况不佳，导致制冷剂进口减少，并出现以使用 R-410A 和 R-290的设备取代使用 HCFC-22的设备的趋势。不过，预期2017和2018年将出现经济大幅恢复的情况，有可能对 HCFC-22需求的增加。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建议的活动

13. 制定第二阶段的战略基于4个组成部分，其中的活动和资金数额如下：
 - (a) 加强负责管制措施的法律和体制部门，主要包括：更新法律框架支持氟氯烃履约战略和更新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以便进出口氟氯烃（62,700美元）；
 - (b) 消除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氟氯烃消费（467,650美元）：
 - (一) 为300名技师举办15次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利用问题讲习班，设备购置和回收和再循环网络提供用品（129,800美元）；
 - (二) 为200名技师举办5次碳氢制冷剂使用的良好制冷做法和程序问题讲习班，以及购置和分配40件工具包（112,350美元）；
 - (三) 为240名技师举办8次培训讲习班，对象是制冷和空调最终用户、旅馆和超市；并编制和分发小册子介绍关于制冷和空调行业良好做法的信息（包括个案研究）（66,000美元）；
 - (四) 为40个培训师举办两次与良好做法和替代制冷剂相关问题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重点是天然制冷剂和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举办25次技术讲习班，培训500名制冷和空调技师；散发海报、教育小册子和技术数据单（81,400美元）；

- (五) 与全国的5家教育中心签署正式协定，将培训方案的专题纳入学术课程（78,100美元）；
- (c) 开展针对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器的最终用户和政府机构决策者的提高认识活动；编制和分发海报和小册子（60,500美元）；
- (d) 项目协调和管理（118,800美元）。%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为709,600美元，致力于到2022年削减46%的氟氯烃消费量基准。根据第74/50号决定(c)(十二)段，到2022年安哥拉的最高资助资格金额是736,000美元。考虑到第一阶段已供资176,000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将为560,000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5. 秘书处审查了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根据，审查时参照了第一阶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准则，包括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74/50决定）以及多边基金2017-2019年的业务计划。

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进度报告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取得进展，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定》。2016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较基准低27%；该国的进口许可证号和配额制度正在运作，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并为其配备设备和工具。总共对177名海关官员和700名技师进行了培训。已核准资金总额的84%已经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战略

17. 秘书处注意到该国的消费量仅存在于维修行业，且第二阶段氟氯烃削减指标介于2020年和2025年的控制措施之间，因此，建议该国考虑到2025年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削减指标为67.5%；开发计划署解释说，实施战略直至2020年，对于该国需要的行政程序而言时间过短；鉴于该国经济情况不稳定，以及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趋势，建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战略有效期直至2022年。经进一步协商后，开发计划署提交了直至2025年修订计划。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修订预算

18. 根据修订行动计划和预算，安哥拉政府请求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为904,000美元。原先提交的每项活动的目的不变，仅对其范围作了如下调整：

- (a) 加强负责管制措施的法律和体制部门：更新法律框架支持氟氯烃履约战略和更新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以进出口氟氯烃；为240名官员举办6次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程序问题培训讲习班；向接受培训的海关官员分发4套制冷剂识别器；编制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的标准/准则（82,000美元）；

- (b) 消除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氟氯烃消费（602,500美元）；
 - (一) 为280名技师举办14次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利用问题讲习班；购置设施（包括制冷回收器和供应品）以及建立制冷剂回收中心（192,000美元）；
 - (二) 为300名技师举办15次良好制冷做法和碳氢制冷剂使用程序问题讲习班；购置并向技师和维修店分发60套工具包（151,500美元）；
 - (三) 为240名参与者举办10次培训进修班，对象是制冷和空调最终用户、旅馆和超市；编制并分发小册子，其中载有关于制冷和空调行业良好做法的信息（包括个案研究）（79,000美元）；
 - (四) 为40名培训师举办40次与良好做法和制冷剂替代品相关问题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重点是天然制冷剂和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举办25次技术讲习班，对500名技师进行有关处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最新发展的培训；分发海报、信息小册子和技术数据单（100,000美元）；
 - (六) 与全国的5家教育中心签署正式协定，将培训方案的专题纳入学术课程；为各实验室和技师购置55套工具包和基本设备（80,000美元）；
- (c) 提高认识活动（83,900美元）；
- (d) 项目协调和管理（135,600美元）。

为第一次付款规划的活动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供资额为450,000美元。根据修订行动计划，将实施以下各项活动：

- (a) 消除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氟氯烃消费，包括对100名技师进行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利用的培训，和购置设备（122,500美元）；对60名技师进行碳氢制冷剂良好做法和用法培训（86,000美元）；对20名培训师进行良好做法和制冷剂替代品培训；培训160名技师；信息分发（40,000美元）；与5家教育中心签署正式协定，为实验室和技师提供基本设备（75,000美元）；
- (b) 对海关官员进行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程序的培训；编制关于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的标准/准则（35,000美元）；
- (c) 提高认识活动（31,500美元）；
- (d) 项目协调和管理（60,000美元）。

气候影响

20. 第二阶段的拟议活动包括宣传制冷剂良好做法和执行许可证号和配额制度，这些活动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用较好的制冷做法，每公斤未排放的 HCFC-22 导致减少了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尽管对气候影响的计算未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安哥拉已规划的活动，包括改进维修做法和提高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利用，都表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将减少制冷剂向大气中的排放，从而带来气候惠益。

共同融资

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不包括共同融资。

多边基金2017-2019年业务计划

22. 开发计划署申请为只习惯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拨款 4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为 2017-2019 年期间所申请的 481,500 美元的资金总额（包括支助费用），较该期间业务计划中的综述多出 70,620 美元。

《协定》草案

23. 安哥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问题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24.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 2017 年至 2025 年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削减其基准的 67.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904,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63,2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9.18 ODP 吨氟氯烃；
- (c) 按照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淘汰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安哥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d) 批准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5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31,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安哥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安哥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25年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5.1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 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 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 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 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附录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 应该按上文第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 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 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8周之前提交, 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 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30%的某一项活动; 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 但有一项谅解, 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 (如适用), 同时确认: 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 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 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的国家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2-A 第2.2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2-A 第1.2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5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5(d)款和第7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4-A 第1(a)、1(b)、1(d)款和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5.95

附录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4.36	14.36	14.36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5.18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4.36	14.36	14.36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5.18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0,000	0	0	0	363,600	0	0	0	90,400	904,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500	0	0	0	25,452	0	0	0	6,328	63,28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50,000	0	0	0	363,600	0	0	0	90,400	904,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31,500	0	0	0	25,452	0	0	0	6,328	63,280
3.3	议定费用总额 (美元)	481,500	0	0	0	389,052	0	0	0	96,728	967,28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9.18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5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18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

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a）至第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面的监督将由环境部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提供。
2. 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所登记的进出口物质的正式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办公室在每年时限到期或到期之前汇编并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臭氧秘书处的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办公室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联合聘请一个合格的独立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定性定量的业绩评估。
5. 负责评价的机构应可以全面查阅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有关的相关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4-A 中第1 (c) 和第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2.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3.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5 (b) 款和附录4-A 第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11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削减180 美元。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不履约情事所涉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